

项目编号：310112101260812128353-12382797

实施新一轮政府微型消防站运营管理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地址：闵行区沪闵路5858号专职消防队

代理机构：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18日

2026年09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4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3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 一、项目编号：310112101260812128353-12382797
-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 名 称	数量	单位	预 算 金 额 (元)	简 要 规 格 描 述 或 包 基 本 概 况 介 绍	最 高 限 价 (元)	备注
1	实 施 新 一 轮 政 府 微 型 消 防 站 运 营 管 理	1		4720000.00	持 续 强 化 执 勤 战 备 和 日 常 管 理， 对 属 地 消 防 安 全 治 理 发	4697150.00	

					挥了重要作用。目前上一轮服务到期，为做好衔接，就新一轮政府型消防站运营管理进行采购。费用涉及：人员费		
--	--	--	--	--	--	--	--

					用、新增消防设施设备费用、设备维护更新费用、日常运营费用等。		
--	--	--	--	--	--------------------------------	--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根据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实施新一轮政府微型消防站运营管理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1、投标人身	《中华人民	包 1

		份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按要求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证明材料的；3、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4、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2	自定义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	信用记录	包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3	自定义	1、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质、资格等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格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包 1
4	自定义	没有违反	法律法规要	包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求	
5	自定义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6-09-18 至 2026-09-24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无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 标 人 应 于 2026-10-09 10:00:00 时 前

<https://www.zfcg.sh.gov.cn/>（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将视为放弃投标。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6-10-09 10:00:00** 时整，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__%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成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于投标客户端上传。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14	投标保证金	无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无
17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469.7150万元。若响应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评审时将作否决投标处理。
20	招标方代理	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费用	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费为 4.458 万元。由中标单位支付。
2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宁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

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两部份组成。

1、商务文件

- （1）公开招标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4）相关资质文件（若有）；

（5）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公开招标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6）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7）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8）中小型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格式可自拟）；

- （9）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2、技术文件（格式可自拟）

- （1）评分对应表；

- （2）技术响应表；

- （3）设备清单及参数（提供相关检测、评估报告）；

- （4）项目实施计划（运输及安装方案）；

(5) 技术方案等；

(6)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7)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8)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投标保证金

无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 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 7、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 11、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 1、开标会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

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投标人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投标人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如投标人代表对密封情况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多数投标人意见为准。

3、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4、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 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

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

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

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无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中标商帐户。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实施新一轮政府微型消防站运营管理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	0~10	报价得分=价格 分值×（评标基准价 /评审价） 注：评标基准价 为通过资格性及符 合性检查的所有响 应中的最低报价。
1、需求的理解； 2、服务定位和 目标； 3、重点难点的 处理方案； 4、方案与采购 需求的吻合程度，方 案的科学性、针对 性、合理性、先进性 等。	18~35	1、需求理解到 位、方案科学、详尽， 处理得当，针对性 强，得 31~35 分； 2、方案合理， 有细化方案，针对性 一般，得 25~31（不 含 31）分； 3、方案一般， 无细化方案，针对性 不强，得 18~25（不

		含 25) 分。
1、实施方案是否充实、可操作； 2、实施进度是否科学、合理。	6~16	1、项目实施科学、合理，操作性强，得 14~16 分； 2、项目实施较科学、合理，操作性一般，得 10~14（不含 14）分； 3、项目实施科学、合理，操作性不强，得 6~10（不含 10）分。
1、文化水平、资格条件和工作履历； 2、与岗位匹配的综合能力（包括领导能力，管理水平，协调能力，创新能力等）。	10~25	主要人员在职证明材料、职称学历证书完整提供，按以下内容进行评审；未完整提供，得 15 分： 1、专业能力强，有丰富的类似工作经验、实际参与度较高，得 23~25 分； 2、专业能力一

		般，有类似工作经验、实际参与度一般，得 17~23（不含 23）分； 3、专业能力较弱，缺乏类似工作经验、实际参与度弱，得 10~17（不含 17）分。
1、具有针对本项目的自查制度，包括流程管理、预算执行、财务管理、进度控制、满意度调查等； 2、内容具体、合理、可行。	1~6	1、建立质量管理体系，且具有相应的配套措施，得分 4~6 分； 2、质量管理体系一般，相应配套措施一般，得分 1~4（不含 4）分。
近三年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	0~8	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

		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8 分；
--	--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1、项目名称：实施新一轮政府微型消防站运营管理
- 2、项目地点：报春路505号、黎安路1189号
- 3、项目内容：微站建成以来以“灭早、灭小、扑救初起火灾”为核心目标，持续强化执勤战备和日常管理，对属地消防安全治理发挥了重要作用。目前上一轮服务将到期，为做好平稳衔接，现就新一轮政府微型消防站运营管理进行采购。。 费用涉及：人员费用、新增消防设施设备费用、设备维护更新费用、日常运营费用等。
- 4、服务期：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自合同签订日起满一年为一期。
本项目一招三年，一年一签。预算首年为469.7150万元，次年423.7216万元及第三年为447.759538万元。投标供应商需提供3年的报价单，相关耗材、人工费等，自行报价。
。
- 5、具体管理措施：
 - (1) 中标单位需严格按照项目法规规范进行采购及安装管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对项目实行全方位全过程有效管理。
 - (2) 中标单位需制定完善日常防火检查巡查、火灾隐患整改和报告等机制。与消防控制室值班、社区网格员巡查、治安联防队员巡逻等工作有机结合，合并开展，相互共享防火巡查信息。
 - (3) 中标单位需将微站作为消防宣传主要力量，结合辖区建筑的特点和火灾危险性，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宣传和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年度消防安全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计划，明确宣传和教育培训的内容、形式、频次、人员等，并组织实施。
 - (4) 中标单位需根据火灾报告，及时赶赴现场实施火灾扑救。熟悉所在保卫区域情况，制定完善灭火救援预案，定期开展灭火救援演练。

(5) 中标单位需制定完善值班备勤制度。根据实际情况提前设置值班备勤地点，落实必要保障措施；要严格值班备勤规定，队员值班备勤期间不得离开任务区域，随时做好出动准备。落实工作时间段和非工作时间段“定岗、定人、定责”要求，科学分班编组，合理安排执勤力量，实行24小时值班（备勤），确保战斗力。重大活动及节假日期间，应加强人员值班巡查。

6、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消防设备、人员采购、配送及安装投入运营后，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取得乙方开具的符合要求的发票60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50%，运营半年后在取得乙方开具的符合要求的发票60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50%。

7、主要采购内容

莘庄镇微型消防站管理基础配备需求

报春路微站基础配备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一	基础设施配置	办公、生活设施	套	1
二	基础通讯	网络宽带、电话	套	1
三	人员配置	站长、站员，三班 24 小时	人	8

序号	类项名称	细项	单位	数量
1	房屋维修	日常维修	平方	250
2	电话费	日常接警	月	12
3	宽带费	日常办公	年	1
4	电费	日常使用	月	12
5	水费	日常使用	月	12
6	办公、生活耗材	日常使用	月	12
7	宣传培训策划物料费	日常使用	年	1
8	站务管理系统平台	日常使用	年	1

黎安路微站基础配备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一	基础配置	办公、生活设施	套	1
二	基础通讯	网络宽带、电话	套	1
三	人员配置	站长、站员，三班 24 小时	人	8

序号	类项名称	细项	单位	数量
1	房屋维修	日常维修	平方	405
2	电话费	日常接警	月	12
3	宽带费	日常办公	年	1
4	电费	日常使用	月	12
5	水费	日常使用	月	12
6	办公、生活耗材	日常使用	月	12
7	宣传培训策划物料费	日常使用	年	1
8	站务管理系统平台	日常使用	年	1

设备要求（单站点）

序号	器材名称	单位	数量
1	灭火防护服	套	8
2	消防手套		0
3	消防员防护靴	双	8
4	消防头盔	顶	2
5	消防安全腰带		0
6	消防腰斧	把	7
7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套	6

8	过滤式自救呼吸器	个	2
9	65 m×20 m 水带	根	4
10	多功能水枪	支	2
11	进（出）水口公称通径 40mm 的分水器 分水器	个	1
12	消火栓扳手	把	1
13	灭火毯	个	1
14	对讲机	台	4
15	消防轻型安全绳	根	2
16	灭火器-干粉	具	12
17	灭火器-二氧化碳	具	12

序号	器材名称	单位	数量
1	消防用红外热像仪	台	1
2	可燃气体检测仪	套	1
3	电动破拆工具（剪扩器）	套	1
4	无齿锯	个	1
5	消防挠钩	套	2
6	手动破拆工具组	套	1
7	缓降器	个	2
8	担架	个	1
9	发光引导棒	个	8
10	发光导向绳		0
11	移车器	套	1
12	消防员呼救器	个	10
13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个	12
14	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	个	16
15	安全钩	个	18

16	备用空气呼吸器钢瓶	个	10
17	毛巾	个	8
18	6m 拉梯	把	1
19	伸缩梯	把	1
20	单杠梯	把	1
21	40mm×20m 水带	根	30
22	两轮电瓶巡逻车	辆	2
23	漏电探测棒	根	1
24	异径卡式接口（65-40）	只	2
25	异型接口（65 内扣—65 卡式）	只	1
26	异径卡式接口（90-65）	只	1
27	救人背带	根	1
28	Φ40 止水器	只	1
29	执法记录仪	部	4

备注：相关消防设备参数

电动微型消防车：具备道路通行权，至少乘坐 4 人，水箱容积不小于 300 升；具有消防宣传功能的音响和大屏及初期火灾处置的消防器材。

3L 水基高效灭火器：适用于 A 类、B 类火灾，气瓶工作压力 $\leq 30\text{mpa}$ ，工作压力 $\leq 0.8\text{mpa}$ ，直流射程 $\geq 10-15\text{m}$ ，喷雾射程 $\geq 5-7\text{m}$ ，贮液罐容积 12L。

玻璃纤维灭火毯 1m*1m：玻璃纤维，打开后完全覆盖在火源上直至冷却。

快式直流水枪 65：口径 65mm，铝合金为主要材料，重量 $\leq 1.5\text{kg}$ ，工作压力 4-12kg 范围，直流射程为 20-34m，反作用力 $\leq 1.0\text{kg}$ 。

聚氨酯 13 型 65mm（20m）水带含接扣：聚氨酯衬里，重量 $\geq 5\text{kg}$ ，工作压力 8kg，口径 65mm，长度 25 米，直流射程为 20-34mg。

快式二分水器：两分水器，材料 ZLD104 稀土铝，密封性能 $\geq 1.6\text{mpa}$ ，强度 $\geq 2.4\text{mpa}$ 。

机动消防手抬泵：汽油四冲程、最大功率 9.6KW、机油容量 1.1L、手/电启动、最大扬程 50m、整机重量 $\leq 55\text{kg}$ 、外形尺寸 469.7150*560*500mm、4 轮。

加厚消火栓扳手：材料为铸铁制作加厚型。

救生绳：12.5mm 直径，20 米长度，最小破裂强度 $\geq 14.7\text{KN}$ ，204℃ $\pm 5^\circ\text{C}$ 高温后，无熔融、焦化现象。

转换接头：9.5mm 直径，20 米长度，最小破裂强度 $\geq 14.7\text{KN}$ ，204℃ $\pm 5^\circ\text{C}$ 高温后，

无熔融、焦化现象。

断线钳、铁锤、撬棒等简易破拆工具：8 件，伸缩冲击撬棍，撬锁拔钉器，鹰嘴撬，短尖凿，短平凿，长尖凿，长铲。

消防灭火防护头盔、消防手套、消防灭火防护靴、消防安全腰带：抗冲击，耐高温，内衬采用阻燃材料，3C 认证 头盔、防护服、手套、靴、腰带。

6.8L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工作压力：30Mpa，供气流量≥500L/min，气瓶水容积 6.8L，可用碳纤维复合材料，内胆采用高强度、经防腐处理铝合金材料，水压试验压力：50Mpa，爆破压力：102Mpa，最大供气量不小于 500L/min，报警声≥90 分贝。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备瓶：碳纤维复合材料，内胆采用高强度、经防腐处理、重量轻的铝合金材料，水压试验压力：50Mpa，爆破压力 102Mpa。

简易呼吸器：由防护头罩、过滤装置和面罩组成，呼吸器的滤毒装置的密封，在不借助工具的情况下能快速打开。

不锈钢器材柜：微型消防站器材柜，1800*1200*390mm。

以上设备均需国产，品牌不限。相关参数仅供参考，满足消防设备通用要求 GB55036-2022《消防设施通用规范》即可。

易损易耗装备补充清单（单站点）

序号	器材名称	单位	损耗/更新数量	备注
1	3L 水基高效灭火器	具	36	每年更新库存（战备物资必须保留全新好用）
2	玻璃纤维灭火毯 1m*1m	条	6	每年更新库存（战备物资必须保留全新好用）
3	快式直流水枪 65	支	6	每年更新库存（战备物资必须保留全新好用）
4	聚氨酯 13 型 65mm（20m）水带含接扣	套	36	每年更新库存（战备物资必须保留全新好用）
5	快式二分水器	个	1	每年更新库存（战备物资必须保留全新好用）
6	机动消防手抬泵-汽油、保养	台	3	每年汽油、保养等费用
7	转换接头	个	3	每年更新库存（战备物资必须保留全新好用）
8	消防平斧	把	1	每年更新库存（战备物资必须保留全新好用）

9	消防灭火防护头盔	顶	4	每年更新库存（战备物资必须保留全新好用）
10	消防手套	双	4	每年更新库存（战备物资必须保留全新好用）
12	消防安全腰带	根	4	每年更新库存（战备物资必须保留全新好用）
13	简易呼吸器	个	4	每年更新库存（战备物资必须保留全新好用）
15	消防训练服	套	16	每年更新库存（战备物资必须保留全新好用）
16	救援工作服春秋款	套	8	每年更新库存（战备物资必须保留全新好用）
17	救援工作服夏款	2 套 / 人	16	每年更新库存（战备物资必须保留全新好用）
18	救援工作服冬款	套	8	每年更新库存（战备物资必须保留全新好用）
19	训练头盔	套	16	每年更新库存（战备物资必须保留全新好用）
20	训练鞋	双	16	每年更新库存（战备物资必须保留全新好用）
23	灭火防护服	套	4	每年更新库存（战备物资必须保留全新好用）
24	消防员防护靴	双	4	每年更新库存（战备物资必须保留全新好用）
26	消防腰斧	把	4	每年更新库存（战备物资必须保留全新好用）
27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套	4	每年更新库存（战备物资必须保留全新好用）
28	过滤式自救呼吸器	个	2	每年更新库存（战备物资必须保留全新好用）
30	多功能水枪	支	2	每年更新库存（战备物资必须保留全新好用）
31	进（出）水口公称通径 40mm 的分水器	个	2	每年更新库存（战备物资必须保留全新好用）
32	消火栓扳手	把	2	每年更新库存（战备物资必须保留全新好用）
34	灭火器-干粉	具	24	每年更新库存（战备物资必须保留全新好用）
35	灭火器-二氧化碳	具	24	每年更新库存（战备物资必须保留全新好用）
36	消防用红外热像仪-维护、检测	台	2	每年维护，检测
37	可燃气体检测仪-维护、检测	套	2	每年维护，检测

38	电动破拆工具（剪扩器）-维护，检测，保养（电池、刀头、液压油等）	套	2	每年维护，检测，保养（电池、刀头、液压油等）
39	无齿锯-维护，检测，保养（电池、刀头、液压油等）	个	2	每年维护，检测，保养（锯片、汽油、发动机等）
40	发光引导棒	个	4	
41	消防员呼救器	个	8	每年更新库存（战备物资必须保留全新好用）
42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个	8	每年更新库存（战备物资必须保留全新好用）
43	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	个	16	每年更新库存（战备物资必须保留全新好用）
44	安全钩	个	8	每年更新库存（战备物资必须保留全新好用）
45	毛巾	个	16	每年更新库存（战备物资必须保留全新好用）
46	40mm×20m 水带	根	30	每年更新库存（战备物资必须保留全新好用）
47	两轮电瓶巡逻车-维护，检测，保养（电池、轮胎、维修、充电等）	辆	4	每年维护，检测，保养（电池、轮胎、维修、充电等）
48	异径卡式接口（65-40）	只	1	每年更新库存（战备物资必须保留全新好用）
49	异型接口（65 内扣—65 卡式）	只	1	每年更新库存（战备物资必须保留全新好用）
50	异径卡式接口（90-65）	只	1	每年更新库存（战备物资必须保留全新好用）
51	Φ40 止水器	只	1	每年更新库存（战备物资必须保留全新好用）
52	执法记录仪-维修，流量卡，视频传输功能，云端储存等费用	部	8	每年维修，流量卡，视频传输功能，云端储存等费用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对微型消防站设备及日常运行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310112101260812128353-12382797, 项目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乙方为。经甲、乙双方协商，自愿达成如下：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方：

甲方

- 1、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消防人员的工作进行安排、监督和检查，并实施管理。
- 2、视现场实际情况，对消防各岗位的工作职责及工作内容进行调整。

-
- 3、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符合要求的人员。
 - 4、由乙方提供制服于所有服务项目的乙方员工，乙方制服式样须得到甲方认可。
 - 5、若乙方的工作符合合同的规定，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相应的费用。
 - 6、为乙方消防人员提供合理的休息场所。
 - 7、指导乙方消防人员遵守管理区域有关的安全、运行、管理的规定。

乙方：

- 1、选派合格有经验的消防人员从事项目的消防服务工作，乙方的消防人员须服从甲方相关部门的日常检查、监督和指导，无不良记录。
- 2、乙方所派人员必须经过乙方培训并掌握消防处置的基本知识和技能，项目站长须常驻项目现场且必须持有消防相关资质证书。
- 3、向服务于项目的人员提供制服，制服式样须得到甲方的认可。
- 4、服从甲方对项目消防工作的现场管理。
- 5、向甲方提供最优良的专业消防服务，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工作职责和工作内容及相关规定进行工作，工作效果须符合甲方要求，并及时根据甲方的需要予以调整。
- 6、确保在合同期内，如遇到消防人员休假、请假情况必须确保战备人员数量不低于合同约定的战备人员数量，如有特殊情况应报备甲方并征得甲方批准同意，保证人员无缺编、缺岗情况发生并遵守劳动法的有关规定。
- 7、承诺在甲方事先知晓的情况下，根据甲方需要对选派的消防人员进行部分或全部轮换。
- 8、所有派驻在项目的消防人员系乙方员工，乙方必须按国家相关劳动法规，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做好用工管理。

9、承担消防人员的工资、奖金、中夜班津贴、加班费、保险费用及福利待遇，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给甲方备案。

10、根据甲方要求每月参加工作例会，对例会中达成的书面改进意见，与会方负责整改。

11、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及时更换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乙方承诺项目站长原则上在服务期限内不调整，如因乙方原因确有需要的，应当在调整前 30 天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同意。乙方应确保调整后的人员资质均符合本合同的要求。

二、项目管理服务要求及技术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闵行区街镇专职消防队建设工作导则〉《闵行区街镇微型消防站建设工作导则〉的通知》文件要求(沪闵消委办[2022]43 号),莘庄镇组建成 2 个微型消防站，并正常投入使用。

1、项目要求：

乙方应对莘庄镇辖区进行定期、定点重点巡查、与 119 电话联动，参与辖区内包括火警在内的消防救援工作、协助莘庄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安监)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培训、宣传工作、完成镇交办的其他任务。根据甲方需求，在约定时间内尽职、尽责、尽力提供全方位的优质服务。通过此项目建立消防安全长效巡查机制，以消防安全隐患检查、培训、宣传、治理为主，补齐辖区安全硬件短板。

2、项目服务内容：

(1)、对莘庄镇辖区内进行定期、定点安全消防巡查工作；

(2)、与 119 电话联动，参与辖区内包括火警在内的消防救援工作；

(3)、协助莘庄镇对辖区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培训、宣传；

(4)、协助镇其他应急保障服务工作：按照区消防救援支队和属地街镇具体安排，开展社会救助、防汛排涝等任务。根据工作安排，开展防疫消杀、便民利企等其他工作。开展对单位微型消防站业务指导和联勤联训。积极参加属地街镇“创文”“创卫”“创

全”等活动。采取“错时、上门、预约、远程”等形式，主动提供消防安全技术指导、宣传培训等服务内容。

(5)、完成镇交办的其他任务。

紧紧围绕灭火救援、防火巡查、宣传教育、应急处置等职责，督促严格落实执勤、训练和战备等相关制度，加强消防装备器材维护保养，全面开展辖区消防熟悉调研，制定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灭火演练、防火巡查和宣传教育等，切实发挥初期火灾“灭早灭小”作用。

3、工作职责：

围绕灭火救援、防火巡查、宣传教育、应急处置等四个方面，落实以下六项职责：

- (1)、开展初期火灾扑救，救护火场被困群众；
- (2)、根据需要，保护火灾事故现场，协助开展事故调查；
- (3)、开展社区防火巡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 (4)、开展社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 (5)、参加重大活动、重大节日消防安全保卫工作；
- (6)、按照区消防救援支队和属地街镇具体安排，承担防汛排涝、防疫消杀、便民利企等其他工作任务。
- (7)、履行以上工作职责发生冲突时，确保以“初期火灾扑救，救护火场被困群众”为第一职责。

4、人员数量、岗位组成及作息制度：

- (1)、本项目总人数 16 人。
- (2)、微型消防站队伍二支，分别是报春路 505 号微型消防站、黎安路 1189 号微型消防站，每个微型消防站人数 8 人，二个微型消防站 16 人，岗位组成：站长、消防员、

执勤队员。作息制度：每个微型消防站 5 人，轮休 3 人，每班在岗含(站长、消防员、执勤队员共 5 人)。

1. 项目人员要求：

(1)、配置人员要求为男性，18-40 周岁之间，身体健康、身高 170CM 以上，无不良嗜好，初中(含)以上学历，政治觉悟、思想品德好工作责任心、组织性纪律性强，须服从甲方相关部门的日常检查、监督和指导，无不良记录；

(2)、掌握消防处置的基本知识和技能，持有消防相关资质证书的优先考虑；

(3)、站长必须常驻项目现场，必须持有消防相关资质证书；

(4)、服务人员 16 人，乙方需根据现场情况自行安排人员岗位设置。所有人员规范着装，整洁大方，举止文明得体，爱岗敬业，能较好地履行相应工作职责。

(5)、以上岗位均应确保全年 7*24 小时有人值守，不发生脱岗情况。作息时间：采用轮岗制，每班在岗 8 小时，其余时间为待岗，休息人员不得擅自离开队伍。

5、车辆装备、设备要求：

(1)、车辆要求：2 辆 4 座专业电动消防多功能车。

(2)、设备装备要求：消防救援装备器材型号、车辆、服装标识标志、类别和数量等情况能够满足项目要求。

三、消防管理服务标准

1、消防管理区域内实行规定时间立岗、坐岗及应急服务，消防人员有明显的标志、有各岗位相关工作记录及交接记录、应急预案等各项消防管理措施，实行防火责任制度和安全操作制度。

2、完成甲方交办的各项消防管理服务工作的。

3、乙方的消防服务投标书将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享有同等效力。

四、服务期限

本项目第一期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止，合同期满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于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协商续约，并重新签订新一期的合同。

五、[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本项目第一期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如 6%税费)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如因政府增加项目，所产生的费用另行沟通核算。

2、支付方式：第一笔款项应在于____年__月__日后甲方取得乙方开具的足额且符合要求的发票 60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即_____元(大写_____); 第二笔款项 50%即_____元(大写_____),

应于____年__月__日后甲方取得乙方开具的足额且符合要求的发票支付。

3、甲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4、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税号：

地址：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六、违约责任及合同的终止

1、乙方如在经营活动中有违法现象、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等，应当承担甲方或第三方受到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乙方如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书面发函三十日内仍不予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乙方因履行合同中发生任何责任或有过失、违法行为或因违约行为，损害甲方的利益时，即视为乙方违约(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向乙方主张损失赔偿的，乙方应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目标落空的，甲方还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不影响乙方应向甲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4、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10日内，乙方应完成全部工作交接，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移交全部工作成果(如有)、台账、记录、资料、文件、装备及钥匙，撤出全部派驻人员，归还甲方提供的场所、物品。逾期交接的，乙方应按每日人民币2,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额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对应款项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于3日内补齐。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效力、履行等有关引发的一切争议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管辖。

八、其他事项

1、本合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法规，若本合同内有任何条文于法律下成为无效、非法或不能执行时，本合同其余条文之有效性、合法性及执行性不因此而受损。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章处，无合同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格式可自拟）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实施新一轮政府微型消防站运营 管理

项目编号: 310112101260812128353-12382797 (包件)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商务文件

- (1) 公开招标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相关资质文件（若有）；
- (5)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公开招标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6)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7)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8)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格式可自拟））；
- (9)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附件 2:

声 明 书

致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

方组织的（实施新一轮政府微型消防站运营管理）（编号为310112101260812128353-12382797）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4: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_____ (公章) 乙方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正本或副本

实施新一轮政府微型消防站运营 管理

项目编号: 310112101260812128353-12382797 (包
件)

技 术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文件

- (1) 评分对应表；
- (2) 技术响应表；
- (3) 设备清单及参数（提供相关检测、评估报告）；
- (4) 项目实施计划（运输及安装方案）；
- (5) 技术方案等；
- (6)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7)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8)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7: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 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 标准（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8: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若有）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货物类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及 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服务类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人员数量	工作量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10:

项目组人员清单（格式可自拟）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1: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营业执照	有效期内		
授权书	有效期内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2: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可自拟）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 同	
备注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附件 13: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_____

实施新一轮政府微型消防站运营管理包 1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 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调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

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